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有表决权的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3,5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

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3,500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1,750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3,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持股、最高发售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符合老股发售条件的股东当前持股数（万股）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万股）	最高上限发售股数（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后持股数（万股）	假设按照最高上限发售后持股比例（%）
1	励建立	5,352.87	5,352.87	1,040.84	4,312.03	35.20
2	励建炬	1,664.29	1,664.29	323.61	1,340.68	10.94
3	深圳市宸钜	855.00	855.00	166.25	688.75	5.62

	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719.99	719.99	140.00	579.99	4.73
5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315.00	61.25	253.75	2.07
6	蔡敏	92.85	92.85	18.05	74.80	0.61
合计		9,000.00	9,000.00	1,750.00	7,250.00	59.18

(四) 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 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十)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

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科达利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经论证，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4,977.16	14,977.16
2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	10,377.18
3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	9,964.16
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	7,281.42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360.00	10,360.00
总计		52,959.92	52,959.92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原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科达利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科达利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出日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具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及未能履行承诺将采取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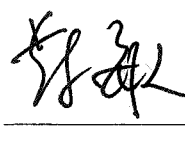
励建立

签名： 


励建炬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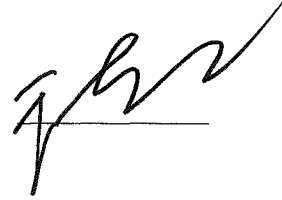
蔡敏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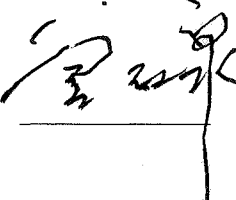
胡殿君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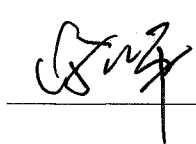
王苏生

签名： 

曾石泉

签名： 

涂江平

签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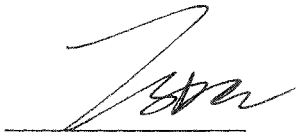
公司拟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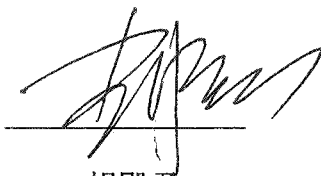
励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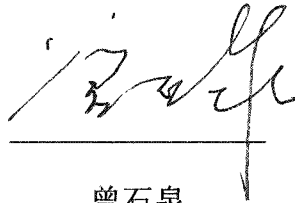
励建炬




蔡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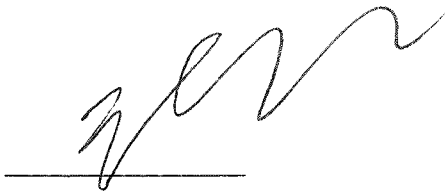
胡殿君



曾石泉



涂江平



王苏生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